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6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李缜先生的通知,李缜先生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国际信托")申请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回购交易的业务。同时,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国际信托")申请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回购交易的业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缜	是	12,000,000	11.62%	0.66%	否	否	2025年9月1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兴业国际信托	个人融资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缜	是	23,000,000	22.27%	1.27%	2024年9月11日	2025年9月17日	云南国际信托

3、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轩控股	192,125,405	10.60%	107,840,000	107,840,000	56.13%	5.95%	0	0.00%	0	0.00%
李缜	103,276,150	5.70%	23,000,000	12,000,000	11.62%	0.66%	0	0.00%	77,457,112	84.86%
李晨	28,472,398	1.5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23,873,953	17.86%	130,840,000	119,840,000	37.00%	6.61%	0	0.00%	77,457,112	37.96%

注:截至2025年9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1,813,252,981股。

二、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股份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6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介绍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融资租赁等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85,7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单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皖(保证)字(2025)第09912号)
2		20,0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协议》(合同编号:渤合分保(2025)第087号)
3		3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主债务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皖贸字第101号BZ01)
4		93,60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三年	《保证书》
5		15,000.00	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函出具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不可撤销的保证函》(编号:XDZL-A-2025-166-QYBZ)
6	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20,000.00	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函出具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不可撤销的保证函》(编号:XDZL-A-2025-167-QYBZ)
7	合肥国轩精密涂布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企贷8293-保001号)
8	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1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任何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或被担保债权确定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J31(高保)20250005)
9	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单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12011625028A001)
10	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总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744)农商保字[2025]第1020号)

(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015)。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启岁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100%股权。

合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总资产	6,048,245.58	6,205,136.50
总负债	4,413,981.65	4,561,050.38
净资产	1,634,263.93	1,644,086.12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2,776,967.54	1,667,555.89
净利润	4,257.69	11,528.13

合肥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江国轩")

成立时间:2017年5月5日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兴无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城西大道11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锂离子电池的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制造;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庐江国轩100%股权。

庐江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总资产	458,734.10	525,004.98
总负债	228,322.72	298,184.31
净资产	230,411.37	226,820.66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251,689.11	59,944.00
净利润	-2,011.78	-3,590.71

庐江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合肥国轩精密涂布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涂布")

成立日期:2017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杜林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全椒路(三里二村)15幢二至六层部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池材料及涂层技术的生产制造;油墨、浆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与销售;铜铝加工;涂碳铜箔、涂碳铝箔等表面处理产品、隔膜以及涂层隔膜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池材料的研发;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国轩涂布100%股权。

国轩涂布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总资产	27,078.89	28,143.04
总负债	15,285.53	17,161.04
净资产	11,793.36	10,982.00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7,783.48	1,230.65
净利润	-2,088.90	-811.36

国轩涂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轩")

成立时间:2015年04月01日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金保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时代大道5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及销售;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南京国轩100%股权。

南京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总资产	529,532.81	488,983.14
总负债	224,551.86	183,331.47
净资产	304,980.95	305,651.67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164,537.93	76,984.56
净利润	5,595.23	670.72

南京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轩")

成立时间:2021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18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巍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须湖路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江苏国轩100%股权。

江苏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总资产	815,122.54	794,291.78
总负债	583,046.68	560,521.85
净资产	232,075.85	233,769.93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689,439.08	378,854.51
净利润	14,115.69	1,694.08

江苏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阿斯通")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03日

注册资本:5,345.9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蒋志融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振兴北路1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电气自动化、配网设备及元器件、变压器及风电箱变、风电成套设备、船舶电器、三箱产品、空气绝缘分断箱、环网柜产品及配套主元件生产、加工、销售;模块化电站配套设备及太阳能光伏电站配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南通阿斯通100%股权。

南通阿斯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总资产	28,717.84	14,251.71
总负债	22,430.96	7,834.37
净资产	6,286.87	6,417.35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15,464.61	15,243.07
净利润	483.92	130.47

南通阿斯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皖(保证)字(2025)第09912号)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1)债权人和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兴银皖(授信)字(2025)第09908号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使用受信额度的分合同;(2)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和债务人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3)保证额度有效期起算前已经订立的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85,700.00万元。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即自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指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2、《最高额保证协议》(合同编号:渤合分保(2025)第087号)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权发生期间签订的授信协议以及债权人与债务人根据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协议担保的债务本金敞口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它应付款项;(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3)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皖贸字第101号BZ01)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开立信用证等业务时,与债务人签订的每一份具体业务合同和/或由债务人提交的每一份具体业务文件。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本外币折合人民币3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本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4、《保证书》

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据其产生或将要产生或欠付银行任何担保债务或与之相关的每一份文件。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务金额为人民币93,6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违约利息及一经要求立即全额补偿银行因对保证人执行本保证书而产生的全部开支。

5、《不可撤销的保证函》(编号:XDZL-A-2025-166-QYBZ、XDZL-A-2025-167-QYBZ)

出租人: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一: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承租人二: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一:出租人与承租人一签署的编号为XDZL-A-2025-166-SHHZ的《融资租赁合同》。

主合同二:出租人与承租人二签署的编号为XDZL-A-2025-167-SHHZ的《融资租赁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基于主合同一、主合同二,保证函担保的租赁物转让价款分别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和人民币2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函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如有)和租金、租赁风险抵押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如有)、约定损失赔偿金(如有)、留购价款、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如遇利率变化或租赁成本调整,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6、《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企贷8293-保001号)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精密涂布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每笔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7、《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J31(高保)20250005)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债务人: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NJ31(融资)20250005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及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即融资额度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8、《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12011625028A001)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债务人: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使用授信额度的分合同,以及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9、《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744)农商保字[2025]第1020号)

债权人: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总支行

债务人: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4744)农商借字[2025]第1020号的《借款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费用。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9月19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度合计为人民币8,127,882.75万元,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5,021,434.4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7.96%。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57,888.0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2,451.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亦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已签署的各项担保及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5-056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5-055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依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预案的内容作如下修订:

修订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公司声明	公司声明	更新了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的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履行决策程序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的情况。
释义	释义	更新相关释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删除"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九、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履行决策程序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的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更新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农机部件扩产项目、园林工具锯链刀具系统项目涉及的审批、备案情况以及微型链系统软硬件一体化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情况
第五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章程规定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更新公司现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5-057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依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本次发行方案中"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调整为"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5-054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重庆路303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金玉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依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依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内容作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各项子议案经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均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刊登的制度全文。

三、备查文件

1、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5-053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16日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张贞智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蒋元海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和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会议由董事长韦泽林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保荐人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5-054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标的,具体品种包括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标的,产品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相关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是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并谨慎投资。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三和")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5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5,238,09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10.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7.5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4,686,954.0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313,043.47元。2023年8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364号"《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根据《广东三和管桩股份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	浙江湖州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54,854.86	49,500.00	48,500.00
2	江苏泰兴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46,202.92	40,000.00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10,500.00	10,031.304347
合计		111,557.78	100,000.00	98,531.304347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浙江湖州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终止,除前期已投入本募投项目的募投资金226.58万元外,尚有48,273.42万元(未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在未选定新的投资项目之前,加之"江苏泰兴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按照投资项目周期建设暂未结项,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情况。

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泰州三和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相关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泰州三和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标的,具体品种包括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标的,产品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

(四)决策程序

本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在投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及泰州三和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投融资部、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是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对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与损益情况。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及泰州三和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不限于)选择合适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投融资部、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相关事项进行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益,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州三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及泰州三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州三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希先生于2025年08月11日-2025年09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80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

2、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1,731,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4%;本次变动后,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0,928,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0%。本次权益变动后导致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和5%的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都股份")于2025年07月21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08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46,7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48,932股(占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97,865股(占总股本比例2%)。

2025年09月19日,公司收到股东李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希先生于2025年08月11日-2025年09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由201,731,984股减少至200,928,284股,持股比例由60.24%下降至60.0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后导致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和5%的整数倍。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李希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一致行动人)	陈新民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08月11日-2025年09月19日		
权益变动过程	李希先生于2025年08月11日-2025年09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由201,731,984股减少至200,928,284股,持股比例由60.24%下降至60.00%。		
股票简称	润都股份	股票代码	002923
变动方向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希	A股	803,700	0.24%
	合计	803,700	0.2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希	合计持有股份	100,865,992	30.12%	100,062,292	29.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00,865,992	30.12%	100,062,292	29.88%
	有限售条件股	0	0.00%	0	0.00%
陈新民	合计持有股份	100,865,992	30.12%	100,865,992	30.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25,216,498	7.53%	25,216,498	7.53%
	有限售条件股	75,649,494	22.59%	75,649,494	22.5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01,731,984	60.24%	200,928,284	6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07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李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865,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2%),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046,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希先生本次减持与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3、律师的书面意见□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9月20日